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禧宏（原名：陳錯綜）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閱卷後發現卷內本院112年訴更一字第20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之發言和庭訊有出入，爰聲請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

予准許，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
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茵綺